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251號5樓之1

電話：03-66819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資產負債表	7		-
五、	綜合損益表	8~9		-
六、	權益變動表	10		-
七、	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0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1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1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42		二六
九、	主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3~5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1.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金額重大。其國外交貨，於送達港口並取得報關單後認列收入。請詳附註十七。
2. 國外交貨中交易收入認列之流程為庫房人員通知加工廠出貨，並委派貨運公司運送，庫房人員於出貨系統查詢銷貨單已出貨及取得報關單後通知會計人員開立發票或收據，並產生傳票認列收入。
3.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之收入未認列於適當期間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考量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並執行年度截止日當天所有透過海關出貨交易之相關憑證(明細帳、銷貨單／報關單、出貨通知單及客戶訂單)，測試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適當性

1.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適當性，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本會計師考量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提列政策，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 (1) 針對客戶帳齡分析，是否有延遲付款，抽核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
 - (2) 針對已逾期之帳款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對整體經濟狀況瞭解確認其提列備抵呆帳金額是否足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會計師 蔡 美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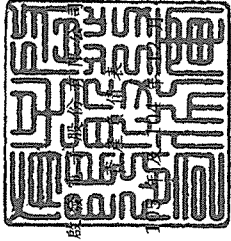


蔡 美 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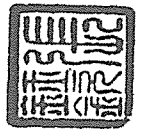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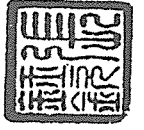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354,532	60	\$ 277,208	46	\$ 49,013	9	\$ 124,552	20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246	-	592	-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五及七)	53,045	9	111,013	18	7,207	1	10,021	2
1200	應收帳款 (附註五及七)	2,096	-	5,027	1	7,514	1	11,066	2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61,580	11	100,441	16				
1479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5,788	1	3,364	1	5,038	1	11,202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477,287	81	497,645	82	7,232	1	12,422	2
	流動資產總計					76,004	13	169,263	28
160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九)	102,963	18	103,116	17	513	-	513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	3,609	1	5,472	1	12	-	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					525	-	5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2,993	-	2,9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9,729	19	111,815	18	76,529	13	169,789	28
1XXX	資產總計	\$ 587,016	100	\$ 609,460	100	\$ 587,016	100	\$ 609,46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二)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十八)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六)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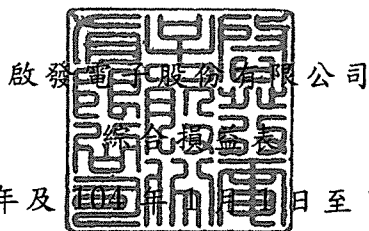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 544,546	100	\$ 579,450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八及十八)	(388,861)	(72)	(399,552)	(69)
5900 營業毛利	<u>155,685</u>	<u>28</u>	<u>179,898</u>	<u>3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2,415	4	23,109	4
6200 管理費用	16,378	3	21,41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400	8	45,031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193</u>	<u>15</u>	<u>89,555</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72,492</u>	<u>13</u>	<u>90,343</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4,015	1	3,2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4)	-	7,452	1
7050 財務成本	(5)	-	(4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36</u>	<u>1</u>	<u>10,22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75,328	14	100,56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12,043)	(2)	(21,840)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63,285</u>	<u>12</u>	<u>78,728</u>	<u>1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285</u>	<u>12</u>	<u>\$ 78,728</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63,285</u>	<u>12</u>	<u>\$ 78,728</u>	<u>1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63,285</u>	<u>12</u>	<u>\$ 78,728</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2.65</u>		<u>\$ 3.51</u>	
9810	稀 釋	<u>\$ 2.62</u>		<u>\$ 3.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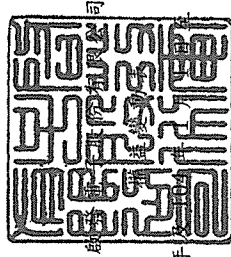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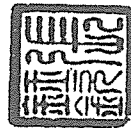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 218,000	\$ 54,056	\$ 20,084	\$ 108,920		\$ 401,060	
B1	-	-	10,892	(10,892)	-	-	
B5	-	-	-	(50,000)	(50,000)	(50,000)	
B9	5,000	-	-	(5,000)	-	-	
N1	4,393	5,490	-	-	-	9,883	
D1	-	-	-	78,728	78,728	78,728	
D5	-	-	-	78,728	78,728	78,728	
Z1	227,393	59,546	30,976	121,756	439,671		
B1	-	-	7,873	(7,873)	-		
B5	-	-	-	(70,856)	(70,856)		
D1	-	-	-	63,285	63,285		
D5	-	-	-	63,285	63,285		
E1	22,607	55,780	-	-	78,387		
Z1	\$ 250,000	\$ 115,326	\$ 38,849	\$ 106,312	\$ 510,487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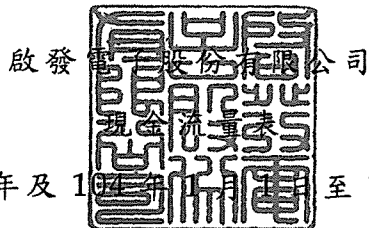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5,328	\$ 100,56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15	5,118
A20200	攤銷費用	2,558	2,611
A20900	財務成本	5	473
A21200	利息收入	(1,077)	(81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47	4,80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610)	(59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5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6	818
A31150	應收帳款	58,524	(22,3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65	(275)
A31200	存 貨	36,814	16,8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24)	(562)
A32130	應付票據	-	(41,820)
A32150	應付帳款	(75,839)	53,0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52)	3,3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90)	(1,346)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814)	8,3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0,496	128,7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3	8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213)	(27,0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326</u>	<u>102,4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2)	(7,8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95)	(2,35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6	(1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81)</u>	<u>(10,4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 32,70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4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	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856)	(5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78,38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	(4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525</u>	<u>(83,2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54</u>	<u>26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7,324	9,0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7,208</u>	<u>268,1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4,532</u>	<u>\$ 277,2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5 年 3 月 28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批發、零售及產品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生效，並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3之結論基礎，說明106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

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5	\$ 62
活期存款	137,492	111,34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216,975</u>	<u>165,802</u>
	<u>\$354,532</u>	<u>\$277,208</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46</u>	<u>\$ 592</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53,045</u>	<u>\$111,01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061	\$ 5,003
其他	35	24
	<u>\$ 2,096</u>	<u>\$ 5,027</u>

(一)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已有保險以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0,123	\$105,216
1~30天	2,129	5,792
31~60天	34	-
61~90天	759	5
合計	<u>\$ 53,045</u>	<u>\$111,01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30天	\$ 2,129	\$ 5,792
31~60天	34	-
61~90天	759	5
合計	<u>\$ 2,922</u>	<u>\$ 5,79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減損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退稅款。

八、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料	\$ 48,083	\$ 62,460
在製品	12,164	35,951
製成品	1,333	2,030
	<u>\$ 61,580</u>	<u>\$100,441</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88,861 仟元及 399,552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47 仟元。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01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3,725 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3,381	\$	34,834	\$	15,551	\$	411	\$	257	\$	6,451	\$	-	\$	110,885
增 添		-		2,204		4,050		-		-		169		1,475		7,89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53,381</u>	\$	<u>37,038</u>	\$	<u>19,601</u>	\$	<u>411</u>	\$	<u>257</u>	\$	<u>6,620</u>	\$	<u>1,475</u>	\$	<u>118,783</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714	\$	5,563	\$	193	\$	179	\$	2,900	\$	-	\$	10,549
折舊費用		-		686		2,725		64		42		1,191		410		5,1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u>2,400</u>	\$	<u>8,288</u>	\$	<u>257</u>	\$	<u>221</u>	\$	<u>4,091</u>	\$	<u>410</u>	\$	<u>15,66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53,381</u>	\$	<u>34,638</u>	\$	<u>11,313</u>	\$	<u>154</u>	\$	<u>36</u>	\$	<u>2,529</u>	\$	<u>1,065</u>	\$	<u>103,116</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3,381	\$	37,038	\$	19,601	\$	411	\$	257	\$	6,620	\$	1,475	\$	118,783
增 添		-		-		4,082		1,100		-		80		-		5,26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53,381</u>	\$	<u>37,038</u>	\$	<u>23,683</u>	\$	<u>1,511</u>	\$	<u>257</u>	\$	<u>6,700</u>	\$	<u>1,475</u>	\$	<u>124,04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400	\$	8,288	\$	257	\$	221	\$	4,091	\$	410	\$	15,667
折舊費用		-		730		3,212		56		36		889		492		5,41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u>3,130</u>	\$	<u>11,500</u>	\$	<u>313</u>	\$	<u>257</u>	\$	<u>4,980</u>	\$	<u>902</u>	\$	<u>21,08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53,381</u>	\$	<u>33,908</u>	\$	<u>12,183</u>	\$	<u>1,198</u>	\$	<u>-</u>	\$	<u>1,720</u>	\$	<u>573</u>	\$	<u>102,96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 年
儀器設備	1.4 至 6 年
機器設備	5 年
租賃資產	5 年
生財器具	2 至 6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十、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及其他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9,823
單獨取得	<u>2,35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77</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094
攤銷費用	<u>2,61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70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472</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及其他</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177
單獨取得	695
處 分	(<u>2,23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39</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705
攤銷費用	2,558
處 分	(<u>2,23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03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60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及其他

1至10年

十一、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	\$ 5,782	\$ 3,319
暫付款	<u>6</u>	<u>45</u>
	<u>\$ 5,788</u>	<u>\$ 3,364</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u>\$ 164</u>	<u>\$ 240</u>

十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9,013</u>	<u>\$124,552</u>

十三、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887	\$ 4,725
其 他	<u>2,627</u>	<u>6,341</u>
	<u>\$ 7,514</u>	<u>\$ 11,066</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6,972	\$ 12,163
代 收 款	<u>260</u>	<u>259</u>
	<u>\$ 7,232</u>	<u>\$ 12,422</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12</u>	<u>\$ 13</u>

十四、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退貨及折讓	<u>\$ 513</u>	<u>\$ 513</u>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 益

(一)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5,000</u>	<u>22,739</u>
已發行股本	<u>\$250,000</u>	<u>\$227,393</u>

104年12月17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261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36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50,00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5年1月28日證櫃審字第1040037041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5年3月23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105年4月8日完成變更登記。因員工放棄認購現金增資新股，故無認列酬勞成本。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00,562	\$ 44,78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	11,756	11,756
員工認股權	<u>3,008</u>	<u>3,008</u>
	<u>\$115,326</u>	<u>\$ 59,54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4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考量公司營運成長、資金需求，並兼顧財務結構目標下，盈餘之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因公司業務實際需要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首次採用 IFRSs 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873	\$ 10,892	\$ -	\$ -
現金股利	70,856	50,000	2.83	2.29
股票股利	-	5,000	-	0.23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 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328	\$ -
現金股利	56,957	2.28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544,546</u>	<u>\$579,450</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077	\$ 816
其他	<u>2,938</u>	<u>2,430</u>
	<u>\$ 4,015</u>	<u>\$ 3,24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 1,174)</u>	<u>\$ 7,452</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5</u>	<u>\$ 47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15	\$ 5,118
無形資產	<u>2,558</u>	<u>2,611</u>
合計	<u>\$ 7,973</u>	<u>\$ 7,72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4	\$ 581
營業費用	<u>4,911</u>	<u>4,537</u>
	<u>\$ 5,415</u>	<u>\$ 5,11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4	\$ 157
銷售費用	276	217
管理費用	1,016	1,372
研發費用	<u>1,052</u>	<u>865</u>
	<u>\$ 2,558</u>	<u>\$ 2,61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978	\$ 1,888
其他員工福利	<u>54,635</u>	<u>53,53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6,613</u>	<u>\$ 55,42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705	\$ 10,611
營業費用	<u>45,908</u>	<u>44,810</u>
	<u>\$ 56,613</u>	<u>\$ 55,421</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 至 12%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及 10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7.28%	7.91%
董事酬勞	1.45%	1.09%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u>\$ 6,007</u>	<u>\$ 8,821</u>
董事酬勞	<u>\$ 1,200</u>	<u>\$ 1,200</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9,883
董事酬勞	1,650	-

103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439 仟股，係按 104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前一日每股公允價值 22.50 元為計算基礎。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103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暨員工及股東紅利轉增資案已於 104 年 9 月 1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812	\$ 18,2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3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763)	440
	12,049	23,01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	(1,1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043</u>	<u>\$ 21,8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5,328</u>	<u>\$100,56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806	\$ 17,0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3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763</u>)	<u>4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043</u>	<u>\$ 21,84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038</u>	<u>\$ 11,202</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106,312</u>	<u>\$121,75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255</u>	<u>\$ 21,889</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 (預計)</u> 19.05%	<u>104年度</u> 25.2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2.65</u>	<u>\$ 3.51</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2.62</u>	<u>\$ 3.4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3,285</u>	<u>\$ 78,72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3,285</u>	<u>\$ 78,72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3,285</u>	<u>\$ 78,72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922	22,4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26</u>	<u>40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148</u>	<u>22,82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10,083	\$394,08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6,527	135,61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目前本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做遠匯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本公司內部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300	\$ 585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針對應收帳款進行投保，增加保障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5,656	\$ 23,357	\$ -	\$ -	\$ -
其他應付款	-	7,514	-	-	-
	<u>\$ 25,656</u>	<u>\$ 30,871</u>	<u>\$ -</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7,991	\$ 66,561	\$ -	\$ -	\$ -
其他應付款	-	11,066	-	-	-
	<u>\$ 57,991</u>	<u>\$ 77,627</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30,000</u>	<u>39,848</u>
	<u>\$ 30,000</u>	<u>\$ 39,848</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30,000</u>	<u>30,000</u>
	<u>\$ 30,000</u>	<u>\$ 30,00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7,885</u>	<u>\$ 11,78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388	32.25
		<u>\$ 173,763</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02	32.25
		<u>\$ 19,415</u>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881	32.825
		<u>\$ 193,073</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538	32.825
		<u>\$ 50,493</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u>\$ 2,610</u>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599</u>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子零組件產品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專注於本業之經營，105及104年度僅包含單一營運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財務報表之資訊。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視訊系統	<u>\$544,546</u>	<u>\$579,450</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23,164	\$ 15,366	\$ 106,736	\$ 108,828
美國	466,266	513,000	-	-
其他	<u>55,116</u>	<u>51,084</u>	-	-
	<u>\$ 544,546</u>	<u>\$ 579,450</u>	<u>\$ 106,736</u>	<u>\$ 108,828</u>

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淨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甲公司	\$ 344,178	63	\$ 372,396	64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三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銷貨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八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6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註一)	137,49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註二)	<u>216,975</u>
	<u>\$354,532</u>

註一：包括新台幣 113,063 仟元、美金 756 仟元(兌換率 US\$1=NT\$32.25)
及歐元 1 仟元 (兌換率 EUR\$1=NT\$33.9)。

註二：包括新台幣 117,000 仟元及美金 3,100 仟元 (兌換率
US\$1=NT\$32.25)。年利率 0.09%~1.00%。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因營業而發生	
甲 公 司	\$ 35,076
乙 公 司	4,215
丙 公 司	4,015
其他(註)	<u>9,739</u>
	53,045
減：備抵呆帳	<u>-</u>
	<u>\$ 53,04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1,333			\$ 2,227		
在	製	品	12,164			14,600		
原	料		<u>48,083</u>			<u>64,870</u>		
			<u>\$ 61,580</u>			<u>\$ 81,697</u>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丁 公 司	\$ 9,473
戊 公 司	6,134
己 公 司	5,689
庚 公 司	4,938
辛 公 司	2,882
壬 公 司	2,858
其他（註）	<u>17,039</u>
合 計	<u>\$ 49,01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仟 台)	金	額
銷貨收入				
	視訊系統產品	180,423		\$545,64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01</u>)
				<u>\$544,546</u>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62,460	
本年度進料		282,997	
年底原料		(48,083)	
轉列費用		(520)	
本年度耗料		296,854	
直接人工		205	
製造費用		<u>71,375</u>	
製造成本		368,434	
年初在製品		35,951	
年底在製品		(12,164)	
轉列費用		(3,858)	
製成品成本		388,363	
年初製成品		2,030	
年底製成品		(1,333)	
轉列費用		(199)	
營業成本		<u>\$388,861</u>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 資	\$ 9,650	\$ 7,311	\$ 20,814
進出口費用	2,395	-	-
保 險 費	1,438	675	1,741
勞 務 費	-	2,313	470
董事酬勞及報酬	-	2,100	-
攤銷費用	276	1,016	1,052
折舊費用	344	410	4,157
其他（註）	<u>8,312</u>	<u>2,553</u>	<u>16,166</u>
合 計	<u>\$ 22,415</u>	<u>\$ 16,378</u>	<u>\$ 44,40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033	\$ 39,875	\$ 48,908	\$ 8,925	\$ 38,773	\$ 47,698
勞健保費用	847	2,930	3,777	891	3,073	3,964
退休金費用	419	1,559	1,978	418	1,470	1,8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6	1,544	1,950	377	1,494	1,871
合 計	<u>\$ 10,705</u>	<u>\$ 45,908</u>	<u>\$ 56,613</u>	<u>\$ 10,611</u>	<u>\$ 44,810</u>	<u>\$ 55,421</u>
折舊費用	<u>\$ 504</u>	<u>\$ 4,911</u>	<u>\$ 5,415</u>	<u>\$ 581</u>	<u>\$ 4,537</u>	<u>\$ 5,118</u>
攤銷費用	<u>\$ 214</u>	<u>\$ 2,344</u>	<u>\$ 2,558</u>	<u>\$ 2,454</u>	<u>\$ 2,454</u>	<u>\$ 4,908</u>

註：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與上述員工福利費用相關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1 人及 62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185 號

會員姓名：
(1) 黃裕峰
(2) 蔡美貞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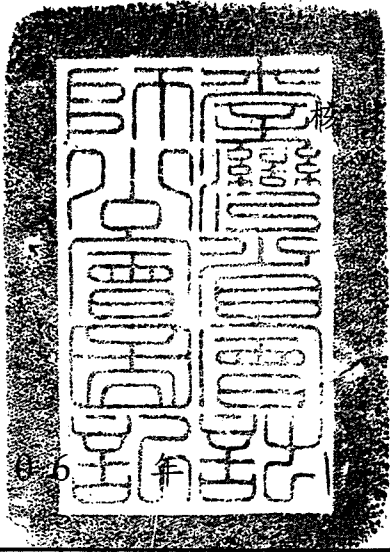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2350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97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13332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